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

晋监能综合〔2026〕119号

山西能源监管办关于督促电力持证主体 办理变更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近期，我办通过日常监管发现，省内部分持证企业存在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关键管理人员、发电机组权属/容量、电力设施及线路长度等信息发生变化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登记事项、许可事项变更。为严格落实许可证常态化监管要求，现就及时完成变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变更办理时限

依据法律法规，电力业务许可证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持证企业，应自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派出机构提出登

记事项变更申请（法规详情见附件）。

二、限期完成自查整改

持证企业对照要求全面梳理本单位信息变动情况，若存在已发生变更但未按法规要求完成申报，需在9月18日前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提交变更申请。各持证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变更事项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维护，确保企业联系人、法定代表人通讯渠道畅通，相关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通过系统模块完成信息更新。

三、严肃违规处置措施

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企业，我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置。

1.电力业务许可证持证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的，依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2024年版）第四十三条规定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向社会公告。

2.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持证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，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0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，责令其限期办理；逾期未办理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若企业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的，我办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同步纳入信用记录。

联系人：龙颖

联系方式：0351-7218329

附件：电力持证主体变更事项法规明细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2026年8月6日

附件

电力持证主体变更事项法规明细

一、电力业务许可证持证企业

1.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)第九条规定,持证企业生产运行、技术、安全、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化的,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。

2.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)第十一条,持证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:(一)企业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;(二)发电企业发电机组调度关系发生变化的;(三)发电企业发电机组类型、单机容量发生变化的。

3.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)第十二条,持证供电企业主要供电设施及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发生变化的,应当于每年二季度集中向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。

4.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)第十三条规定,持证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派出机构提出许可事项变更申请:(一)发电企业新建、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的;(二)发电企业取得或者转

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的；（三）发电企业发电机组退役的；（四）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变更的。

5.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）第十四条，持证输电企业主网架新建、改建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投入运营，以及主网架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终止运营的，应当于每年二季度集中向派出机构提出许可事项变更申请。

6.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）第三十七条，被许可人名称、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办理相关手续。

7.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2024年版）第三十七条，被许可人名称、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持证企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0号）第二十条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单位名称、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，并提交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。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6 日印发

